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文件

神环发〔2021〕44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赋帛洗选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煤矸石、煤泥洗选综合再利用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赋帛洗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赋帛洗选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矸石、煤泥洗选综合再利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已批复的30万吨/年煤矸石、煤泥洗选综合再利用项目进行技改扩建，扩建后产能为120万吨/年，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落实各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

(四) 加强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固体废物。

(六) 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整改落实，保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内部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榆林绿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主管市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文件

神环环发〔2023〕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轩帆化工有限公司洗选 工段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轩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轩帆化工有限公司洗选工段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轩帆化工有限公司洗选工段技改升级项目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轩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将原30万吨/年原煤洗选生产线技改升级为150万吨/年煤矸石洗选工段，并配套建设煤矸石制砂生产线及9000万块/年煤矸石煤泥制免烧砖综合利用生产线。因原项目30万吨/年原煤洗选生产线已建成，故本次技改要求拆除现有洗煤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35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原料、产品及固废密闭储存，内设喷雾抑尘装置，物料密闭廊道输送。洗选、制砂、制砖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生产作业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和自动洗车装置。

(三)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